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王偉倫
電 話：04-3706-1348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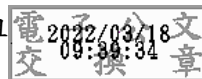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43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（0034362A00_ATTCH2.pdf、0034362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
罰條例」第35條、第35條之1，行政院定自111年3月31日
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4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24757號函
轉行政院111年3月8日院臺交字第1110005713B號函、交通
部111年2月23日交路字第1110005325號函及「道路交通管
理處罰條例」第9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
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
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含附件)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